

恒为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
通知书》之反馈意见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恒为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受理序号：201357 号）（以下简称“反馈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7 月 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恒为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63）。

公司收到上述通知书后，与相关中介机构对所列问题逐一进行了分析、核查及回复，现根据相关要求对反馈意见回复进行公开披露，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关于恒为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的回复》（公告编号：2020-068），公司将按照通知书的要求及时向中国证监会报送反馈意见回复材料。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事项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能否获得核准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对该事项的审核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恒为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 年 7 月 22 日